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張瑋庭  
電話：04-7531975  
傳真：04-7263440  
電子信箱：D3000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新傳字第11100046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持續提升全民道安意識，請貴單位運用既有宣傳通路或所屬機關協助跑馬、網站或臉書頁面宣導，以提升民眾交安觀念，請於即日起至111年2月10日止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0年12月A1類交通事故(24小時內)發生8件、死亡8人。
  - (一)肇事車種以「自小貨車」4件最高、「機車」2件次之。
  - (二)肇事主因以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3件最高、「未依規定讓車」2件次之。
  - (三)事故發生時段以2-4及6-8時各2件最高、4-6、10-12、12-14及22-24時各1件次之。
  - (四)當事人年齡以年齡以「31-40」歲3件最高、「21-30」歲2件次之。
  - (五)綜合以上，用路人應依規定讓車並注意車前狀態，是縣民應該自我警惕及重視自身安全的首要目標。



## 二、跑馬宣導內容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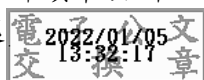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用路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避免疲勞駕駛。
- (二)開騎車請勿使用3C產品，注意車前狀況，安全有保障。
- (三)開騎車過路口時要擺頭，確認有無轉彎車。
- (四)兩車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，左方車讓右方車先行。

三、為強化民眾對於交通守法守則觀念，請協助利用多元管道，如公共電子看板(跑馬燈)、Line群組、機關網站首頁、臉書貼文等方式協助宣傳。

四、社群宣導內容可參閱或分享「花現彰化-彰化縣政府新聞處」(<https://bit.ly/3qFc6Rm>) 臉書粉絲專頁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彰化縣高中職、彰化縣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新聞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